（上接B357版）

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0,540,367.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79,191,698.45元，基本每股收益-0.1394元，净资产收益率-2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737,271.9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98,332,430.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4,162,614.75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191,698.4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81,827,383.92元。

公司2020年度亏损，且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2020年度公司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191,698.45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1,481,827,383.92元，实收股本1,285,702,52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造成上述情形主要是2013年、2016年公司大额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0,481,825.30元、-573,494,667.14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36,897,945.24元、-1,434,932,629.2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保费总额不超过62万；保险期限为12个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95,323,401.53元。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　目	本期增加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2,124,857.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539,526.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47,410.25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50,916.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40,789.8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900.00
合　计		95,323,401.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3）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323,401.53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95,323,401.53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1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决定公司2020年度在出租的个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一、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经营性租赁协议，主要自2020年度起决定出租的个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涉及账面价值291.69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1、涉及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期限	面积	房产证号码	土地权证编号
1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141号	5-6年	8959.65平方米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108496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108496

2、选择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公司把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次计量。考虑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第十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故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公允价值计量情况分析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已出租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涉及的相关资产提供价值咨询意见，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以其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元)
1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141号	19,996,225.00
合计		19,996,225.00

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分类的结果为：

项目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19年12月31日	0
2020年增加	2,916,937.06
2020年增值	17,079,287.94
2020年12月31日	19,996,225.00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由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按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按预计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的正常净收益，将其折现累加后获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之差17,079,287.94元的税后金额 12,809,465.95 元于该房产自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确认为其它综合收益。

二、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选择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3、本公告采用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关数据，主要是为了说明本次会计政策选择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必要性。

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天津，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

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天津，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1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以2020年度数据统计）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10.72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翔，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会计师：管咏，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430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9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40万元整。本期审计费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1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191,698.45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1,481,827,383.92元，实收股本1,285,702,52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造成上述情形主要是2013年、2016年公司大额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0,481,825.30元、-573,494,667.14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36,897,945.24元、-1,434,932,629.2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13年饮料行业竞争加剧，运行成本上升，饮料品种结构变化，健康型饮料比重不断上升，碳酸饮料份额呈下降趋势。公司承受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市场方面原有客户提高了自我配套供应的比重，采购量继续下降，新客户的需求量虽然持续增加，但暂时不足以弥补缺口；成本费用方面压力较大，需求不足闲置产能增加，制造成本无法有效降低，员工优化补偿费用增加。鉴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与年初预期差距甚大，年底经对市场情况深入分析并结合行业的最新调研及市场动态，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认为饮料包装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净值，需计提大额减值准备。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1.10亿元，其中8.45亿元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所导致。

2、2016年饮料行业竞争仍然激烈，公司经营业务量下滑，公司对业务亏损的部分工厂进行清算、部分生产线关停，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金额约2.87亿元。同时因对部分工厂关停，公司2016年进行了减员优化，对裁减员工补偿约5460万元。另外公司与BPI仲裁结果确认亏损4300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5.73亿元，其中3.85亿元为以上减值及补偿等事项所导致。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为现有客户贡献价值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增客户。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预算管理，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关注和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项目，加强新客户、新品种、新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采取业绩承包责任制的方式发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作用，提升经营效益。通过包括整合资产在内的多种方式减少公司债务负担，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资金管理方面量入为出，继续抓紧货款回笼，控制库存，加快周转速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2020年度）会议，同意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　况

为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

4、保费总额：不超过62万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面临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防范其在履职过程中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

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以自身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抵（质）押，或以担保、反担保、信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展期及续贷），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项目资金周转、票据业务、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

上述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该合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之内。

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的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综合授信及融资业务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

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授权期间，上述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